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灿主持。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大鹏、景保福、张灿、祁良甫、段

国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核查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